（上接B760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且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且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除特别注明外，股东大会议程如下： （一）股东大会预备会。预备会期间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自行阅读会议材料，并可以就提案或者其他公司相关事宜书面提出质询； （二）表决程序； （三）计票程序，同时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除特别注明外，股东大会议程如下： （一）股东大会预备会。预备会期间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自行阅读会议材料，并可以就提案或者其他公司相关事宜书面提出质询； （二）表决程序； （三）计票程序，同时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的除外； （四）宣布程序，会议主持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方式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最早的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方式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多填、未署名、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多填、未署名、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全体董事（含其委托人）应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全体与会董事（含其委托人）应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文件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6月26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29日修订）
第一章 宗旨	第一章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机构	第二章 董事会机构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第（一）至（三）项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第（一）至（三）（四）项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的期限；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至少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至少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虽未顺延但在原定日期当天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五）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具体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延期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或办公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规则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过"、"不足"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未尽事宜，适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相抵触时，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为准。 本规则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6月29日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29日修订）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秘书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秘书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秘书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秘书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秘书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秘书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秘书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秘书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秘书应当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秘书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以通讯方式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送达至监事会办公室秘书。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连续二次无故不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连续二次无故不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合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做出上述修订后，原《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1项制度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配套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则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2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制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5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9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1	《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	修订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24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围绕主责主业、股东回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促进稳定发展

公司牢牢把握"商业地产+商业运营+金融服务"发展格局，坚持以商业地产为核心，构筑城市战略空间载体；以商业运营为延伸，营造城市生态品质；以金融服务为纽带，努力服务城市功能。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7亿元，同比减少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93亿元，同比增长4.47%。2023年，公司全力以赴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优质资产注入，为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提升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高水平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率运营"的发展要求，持续优化"城市开发运营"与"金融服务"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推进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方式，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发挥自身区域开发的优势，强化项目营运水平，通过激发产业集聚新优势，在服务浦东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的大局中，不断向打造"具有卓越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综合运营商"的战略目标迈进。

（一）区域开发重融合，租售并举齐发展

专注服务浦东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打造，着力招商引资，发挥产业聚集效应，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服务，多方位夯实招商稳商工作，通过租金策略优化、客户服务提升等举措，积极挖掘上下游潜在客户，进一步提高核心区在营物业出租率。提前做好办公楼宇新入市项目的准备及预热工作，力争尽早锁定主力客户；积极打造产业园项目的产业氛围，助力产业能级提升，打造产业联动生态体系；商业与文体旅产业链协同做好区域开发建设的配套服务，拓展社区融合维度，深度打造社区生活的联结核心。围绕运营端聚劲发力，利用自身及控股股东在区域开发中积累的商务空间、租赁住宅、商旅酒店、休闲文体等资源，向客户提供全方位、全体系的优惠、优质服务，在持续增强既有客户粘性的同时，吸引更多客户进驻公司楼宇，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吸引力，打响陆家嘴产业服务品牌。同时，结合办公楼及产业园资产运营、市场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资产状况、处置收益、市场价格等因素，择机在市场上销售，以更好实现公司商办资产价值最大化。

（二）金融服务强风控，发展转型再深化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锚定金融强国目标，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浦东综改试点，围绕支持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加快管理创新和业务转型，主动作为，优化持牌机构公司治理，管理能效，与浦东引领区建设同频共振，共同成长。陆家嘴信托坚持转型发展理念，从"党建、业务、风控、考核、组织、科技"六个维度出发，着力提升细分业务市场专业能力，加强与金融机构同业合作，推动服务与资管协同发展，努力实现转型发展目标。爱建证券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稳中求进"的经营方针，明确业务战略和定位，大力推动改革举措落地，争取经营状况改善见实效。陆家嘴人寿以"实现规模成长、持续优化价值"为目标，以合规和风控为基础保障，通过业务和投资两大支柱驱动规模成长，持续优化发展价值。金融服务板块总体将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深化业务转型，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三）降本增效促发展，经营效益再提升

筑牢成本管控意识，强化预算管理能力。落实降本增效战略，推动经营效益提升。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的有效利用率和收益率。重视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做好风险预防及过程管控。完善科学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二、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股东。自2002年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且自2016年起，连续七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达50%。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分析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当前及未来盈利模式、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公司已制定《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3-2025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

2024年，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认真研究监管机构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政策，评估政策执行的可行性，视情况优化分红方案，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利用好相关资本市场工具，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提高投资者信心。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

2024年，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公司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体系（1.0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丰富、优化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内容，更全面地阐述公司在经营中对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回应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切。

四、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2024年4月，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3个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加强内部审计，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将厚植合规文化，筑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具体举措的进展情况，以稳健发展为第一要务，抓好主责主业，做好风险防范，全面提高区域开发、运营管理、金融服务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25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在2024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公司预计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27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房地产》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至四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300万平方米，其中：甲级写字楼的总建筑面积197万平方米，高品质研发楼的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的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酒店物业的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租赁住宅物业的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2023年1-12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赁现金流入44.62亿元，同比增长25%；权益租赁现金流入36.50亿元，同比增长25%。

二、至四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售的住宅项目为世纪前滩·天御、世纪前滩·天汇、川沙锦绣云澜第一批及第二批，项目整体去化率分别约为97%、36%、87%及46%。2023年1-12月，公司住宅物业销售签约面积14.0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98%，权益签约面积10.8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95%；合同销售金额142.71亿元，同比增加107%，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00.81亿元，同比增加100%。2023年1-12月，公司实现住宅物业（含车位）销售现金流入139.72亿元，同比增加101%，权益现金流入98.75亿元，同比增加91%。

三、2023年1-12月，公司销售的商办项目为东方广场一期、富汇大厦A栋、陆家嘴滨江中心部分商墅，签约面积6.78万平方米，权益签约面积4.7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3.13亿元，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5.63亿元。2023年1-12月，公司实现商办项目销售现金流入33.13亿元，权益销售现金流入25.63亿元。

四、2023年1-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面积为7.47万方米，权益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面积为4.48万平方米，系公司2023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新增土地储备洋泾东区E13-1、E13-3地块。竣工面积5.95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3.27万平方米。

由于房地产项目租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28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房地产》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至一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295万平方米，其中：甲级写字楼的总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高品质研发楼的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的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酒店物业的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租赁住宅物业的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2024年1-3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赁现金流入11.44亿元，同比下降7%；权益租赁现金流入9.35亿元，同比下降7%。

二、至一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售的住宅项目为世纪前滩·天御、世纪前滩·天汇、川沙锦绣云澜第一批及第二批，项目整体去化率分别约为97%、58%、88%及50%。2024年1-3月，公司住宅类物业销售签约面积1.10万平方米，同比增加5748%，权益签约面积0.7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916%；合同销售金额12.75亿元，同比增加7545%，权益合同销售金额8.26亿元，同比增加4855%。2024年1-3月，公司实现住宅类物业销售（含车位）现金流入14.7亿元，同比增加686%，权益销售现金流入10.32亿元，同比增加658%。因上年同期在售的住宅项目均为尾盘，销售基数较小导致本期同比变动大幅增加。

三、一季度，公司销售的办公项目为富汇大厦B栋、富汇大厦C栋部分楼层，签约面积为2.75万平方米，权益签约面积为2.7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2.25亿元，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2.25亿元。2024年1-3月，公司实现办公销售现金流入13.4亿元，权益销售现金流入13.4亿元。

四、2024年1-3月，公司竣工项目为张江中区75-02地块，竣工面积15.33 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9.20万平方米。

由于房地产项目租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2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77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99,946股，已于 2024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已不存在回购股份。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69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15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7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8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362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0*****843	陈发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本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余洋

咨询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电话：0871-6620353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2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2,2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2,2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54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5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包含包销限售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合计542,274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50%。

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5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542,2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57,72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42,274股（包含包销限售部分），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42,27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包含包销限售部分）	542,274	0.50%	542,274	0.00
合计		542,274	0.50%	542,274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42,274	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542,274	-542,274	81,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57,726	542,274	27,000,000
股份合计	108,000,000	0.00	108,000,000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